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 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及（二）委員簡東明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法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條例」、（四）「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條例」、（五）「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六）「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局組織通則」、（七）「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八）「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條例」、（九）「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組織條例」、（十一）「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組織條例」、（十二）「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及（十三）「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組織條例」案。
-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條例」及（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案。

主席：本日議程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逐案處理方式進行。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

首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

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說明立法旨趣。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審查行政院函

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及廢止「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慶中今天應邀列席，向各位委員報告，深感榮幸。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的支持，使得客家事務可以順利推動，慶中在此表達由衷的感謝，謹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

壹、審查「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

一、前言

客家委員會於 90 年 6 月 14 日成立，並於 93 年 3 月設置「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於客家族群主要分布的高屏及桃竹苗地區，籌建南北兩個深具特色的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101 年 1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籌備處改制為「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四級機構。南（六堆）北（苗栗）兩個園區，陸續於 100 年 10 月及 101 年 5 月正式開園營運。

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營運現況

六堆園區位於屏東縣內埔鄉，占地 30 公頃，以展現客庄平原生態及常民生活體驗為主軸，具文化傳習及生態教育功能，設有傘架建築區及田園地景區，並規劃畧間、菸樓、兒童探索空間等。

苗栗園區位於苗栗縣銅鑼鄉，占地 11.2 公頃，定位為全球客家文化與產業之研究及交流中心，兼具典藏、研究、展示、產業推廣及觀光旅遊功能，設有五大主題展覽館、圖書資料中心及多媒體影音劇場等。開園迄今兩園區已累積 750 萬參觀人次（苗栗園區 385 萬人次；六堆園區 365 萬人次）。

南北兩園區營運至今，為因應園區不同角色定位，必須規劃不同內容的業務與活動，透過南北園區，將客家語言、文化、產業等與周邊區域連結；並推動區域資源整合發展，建立客庄社區關係，辦理生態環境教育，與各地客家文化館舍共同活化及聯營方式，形成區域資源共享及雙贏效益；並推展全球客家文化與產業交流，逐步實現台灣成為世界「客家新都」目標。

三、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說明

本會組織法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為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發展客家文化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

以下就有關組織法草案主要內容向委員說明如下：

第 一 條 明訂本中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客家委員會為發展客家文化及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業務，特設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辦理客家文化政策推行等相關業務。

第 二 條 明訂本中心之權限職掌

針對客發中心之權限職掌制定原則性規範，包括中心所轄園區之興建、營運及管理，客家文化學術研發及專業人才之培訓，與園區相關之區域性整合發展，客家文物之典藏、保存及維護等有關客家文化發展事項。

第 三 條 明訂本中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 四 條 明訂本中心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

依照基準法相關規定，編列三級機構人員官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俾相關業務之推行。

四、由四級機構調升為三級機構之必要性

客發中心轄下兩園區開園迄今僅 3 至 4 年，園區除致力於客家文化與產業之研究、保存、展示與推廣，並透過多元豐富的展演、文資典藏之應用及宣傳行銷方式，持續推廣客家文化，積極打造園區成為適合全家及親子共遊的場域及客家多元文化之展示平臺，並以園區為軸心，與在地連結，整合串聯客庄觀光資源與特色產業，共同行銷客家，帶動區域發展。

惟南北園區占地幅員遼闊，且皆非人口密集之都市，籌辦各項業務常需南北跨縣市奔波，距離遙遠且交通不便。以客發中心目前編制員額 50 人經營此二大園區，相較於國內各大文化及博物館舍大部分為三級機構且以一中心為營運主體，客發中心遠超過目前四級機構之業務與空間距離之負荷，導致職員流動率高，不免有難於留任人才之虞。在國內眾多文化館舍及教育博物館多元與營運競爭激烈環境下，為能使兩園區除了扮演文化傳承角色之外並能永續經營，本會必當投入更多創新的經營亮點，才能達到更佳的營運績效。

現行三級文教機構如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制 64 人）、國立台灣美術館（編制 65 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編制 71 人），均位於交通便利之地，其機關首長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目前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負責南、北兩座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業務，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未來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可能成立作業基金，有必要調升為三級機構，編制員額仍維持現行 50 人、主任仍為現行十二職等，另需具獨立預算與財務營運規劃，並健全人事室與主計室之架構以利兩園區永續發展。

貳、廢止「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

配合組織改造作業，客家委員會組織法業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已無適用之必要，應配合辦理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本案經提 101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第 3288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

參、結語

本會自成立以來，因為有 大院委員的支持，才能致力於客家文化業務的推動。未來本會仍將廣續推動創新的客家政策，吸引年輕族群進入客庄、認識客家、傳承客家。同時，也將以園區為核心，發展客家學術研究及擔負起文化傳承之使命，並與地方資源串聯，帶動客庄與地方經濟發展，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行銷客家，使客家文化呈現多元新風貌。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本法案，「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

謝謝大家！